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安装指引（草稿）

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内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封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的相关要求，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人防工程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指引》（简称《指引》），规范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在人防工程内的安装行为。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月日

人防工程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安装指引（草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在人防工程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指导和规范操作实施，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合理安全利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人防工程战备效能，解决安装过程中实际操作问题。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平时功能为汽车库的人防工程。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指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的设施，以及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使用和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指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小客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非标电动四轮车、载重电动车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

人防工程内改造、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人防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不得任意侵占和破坏人防设施，不得影响人防工程的防护效能，不得擅自在人防工程围护结构穿墙打洞。

第四条：用电要求。

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不得超过人防工程内部电源用电负荷承受能力。做到供电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操作与维护便捷。

第五条：安装许可。

一般不得对人防工程的既有防护结构、防护设施进行改造，因引入外接电源线缆确实需要穿墙打洞的，或是充电设施安装过程中有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须由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报请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满足规划、消防、供电等部门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

第六条：办理程序。

安装申请。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使用人或所属单位，应向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申请设施安装。

前期勘测。施工前应进行现场勘测，现场勘测应由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充电设施使用人或所属单位、充电设施安装公司三方参加。必要时供电企业也应参加。

设施安装。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应选定具有机电安装资质或电力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根据《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充电设施技术汇编》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七条：安装要求。

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在不会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不降低人防工程原有防护能力的前提下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打孔穿越人防墙体、顶板、底板等防护

结构，不得任意侵占和破坏人防设施，不得影响人防工程的平战转换效能。

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不得妨碍人防门正常启闭，便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

新建人防工程应统筹考虑，统一布局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八条：施工要求。

安装施工不得使用重锤，风镐等振动较大工具，以免损坏相邻结构构件。用于固定充电设施需要的钻孔，其深度、直径、间隔不得损伤工程防护要求，钻孔深度不得超过65mm，直径不得超过15mm，间隔不得少于10cm。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操作规程、验收标准执行，妥善保护工程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造成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九条：相关责任。

使用者责任。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使用人或所属单位，应按照相关程序向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申请设施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使用人或所属单位应在使用过程中接受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和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人防工程合理安全利用。

安装单位责任。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和开封市的相关操作规程、验收标准执行，妥善保护工程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造成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工程管理使用单位责任。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安装企业或供电企业勘测现场，提供相关工程图纸，商定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管线走向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充电设施安装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施工。

违规责任。充电设施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依法追究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充电设施施工单位等的责任。

第十条：后期处置。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使用人或所属单位负责设施的后期维护。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使用人或所属单位变更时，需向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拆除需经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拆除。拆除过程中需满足用电、消防、人防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使用维护、到期拆除等进行监督。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巡查制度，定期对自用充电设施线路、设备等运行维保情况进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督促充电设施使用人安全使用充电设施，确保人防工程正常安全使用。

第十二条：资料留存。

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完成后，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将充电设施安装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要有：申请安装人登记资料；安装施工单位资料；线缆入户人防工程节点照片；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固定照片；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

第十三条：其他要求。

人防工程安装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当地规划、消防、供电等部门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指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